

黃明堂案與清末民初中葡政治關係的走向 ——以引渡交涉問題為中心*

張中鵬

[摘要] “二次革命”結束後，袁世凱加大實施對革命黨陣營的打擊迫害，引發北洋政府與海外政權一系列的引渡交涉。革命黨人黃明堂被拘捕及其以是否引渡回廣東受審問題為焦點的中葡交涉，在民國初年澳門史上是頗引人注意的地方性政治事件，在近代粵澳關係、中葡關係史上亦具有典型的研究價值。以往研究受限於文獻不足，有不少錯訛和模糊不確之處。本文在利用新發現檔案的基礎上，綜合各種既有史料，糾正了既往結論的模糊與錯訛，並進一步考察案件緣起和案情演變，同時對於深入認識清末民初澳門政治走向、澳門華人政治文化以及澳門和北洋軍閥、革命黨陣營之間的三角關係亦有裨益。

[關鍵詞] 黃明堂案 澳門 交涉 中葡關係 清末民初

辛亥革命結束後，清帝遜位，民國肇建，既終結了清季以來“君主國還是共和國”的道路之爭，同時亦嘗試揭櫫以憲政方式約束國家最高統治者的權力邊界，尤其在孫中山、袁世凱易位的情勢下更顯迫切。然而，新生的民主共和制猶如曇花一現，1913年3月國民黨代理理事長宋教仁遇刺身亡，直接觸發以武力討袁為宗旨的“二次革命”，最終導致民國初期共和制國家建設的夭折和轉向。至8、9月間，擁袁軍閥龍濟光、張勳先後攻克革命派大本營廣州、南京，袁世凱強勢當選正式大總統，革命黨人被迫紛紛走避海外，繼續從事反袁鬥爭的宣傳和活動。

在廣東，龍濟光取代革命黨統治伊始，即以革命黨人潛居為由同香港和澳門當局交涉引渡事宜。其時，澳門反袁勢力以孫眉、劉思復為代表。作為孫中山的長兄，孫眉擁有着與近代民主革命難以割裂的天然聯繫。劉思復則是以經營反袁刊物《晦鳴錄》聞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寄居澳門期間將《晦鳴錄》改刊為《民聲》繼續出版，1914年初在廣東當局步步緊逼下被迫離開澳門。在這一風聲鶴唳的緊張形勢下，原同盟會會員、革命黨人黃明堂被拘捕，中葡圍繞是否引渡其回廣東受審問題展開持續數月的交涉，結果引渡失敗，史學界稱此為“黃明堂案”。揆諸清末民初澳門歷史變遷，黃明堂案件是頗值得引人注意的一場地方性政治事件，在近代粵澳關係、中葡關係

作者簡介：張中鵬，廣東工業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講師、歷史學博士。廣州 510520

* 本文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社科基金項目“華人群體與近代澳門城市治理體制變遷研究”（項目編號：16CZS022）的階段性成果。

上亦具有典型案例的研究價值。既往研究側重從中外關係視角梳理粵澳政府合作拘捕、審訊、引渡的努力並最終失敗的基本脈絡，^①囿於原始文獻的缺乏，對案情過程的描述和分析仍有許多模糊之處。近日筆者在整理澳門檔案館藏近代漢語文獻時，發現不少與黃明堂案件有着直接聯繫的原始檔案，參照書札、報紙、回憶錄等文獻，可資進一步梳理史實，考察黃明堂案及中葡引渡交涉問題緣起、發展和演變的諸多細節，進而結合宏觀的政治社會變動，探討晚清民初澳門政治文化和政治走向，以及這一時期澳門地區和革命黨陣營、北洋軍閥三角關係的若干特徵。

一、黃明堂與新發現黃明堂案檔案

成為革命黨人之前，黃明堂是粵桂越邊區的遊勇領袖。據後人追憶，黃氏1870年生於廣西欽州，早年迫於生計加入三點會。^②1907年加入中國同盟會伊始，即協助孫中山發動鎮南關起義，次年又與黃興共同領導河口起義，成為共和革命陣營中的重要將領。1924年1月，黃明堂接受中央直轄第二軍軍長之職時，曾憶及前半生追隨孫中山之往事：“溯自南關首義，革命軍興，北伐視師，長江飲馬，明堂於役其間，追隨帥座二十餘載，中經護國、護法，無不負弩前驅，躬與其事。”^③

二次革命失敗後，黃明堂依然活動於港澳珠三角地區，不料被葡萄牙當局逮捕扣留，在孫中山等革命黨人的積極營救下，澳葡政府最終把黃明堂定為“國事犯”予以釋放。^④廣東政府在黃明堂被捕後積極活動，企圖協商將其引渡回粵處死。新發現黃明堂案檔案，實則是民國四年（1915）時任廣東都督龍濟光圍繞案件發往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館，並敦請領事館轉致澳門總督的七份照會。

第一份照會遞交於1915年2月27日，據廣東方面稱：

欽州土匪黃明堂於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間，勾結匪類，在佛山地方擄劫騷擾，罪大惡極，正在嚴拿。據報，已蒙澳門政府代為拿獲，甚為感激。除電請澳門總督飭將該犯扣留押候委員引渡，並派委員盧怡若帶證赴澳提解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即請轉達澳門貴總督飭將該犯黃明堂押候委員盧怡若帶證赴澳質明，交由該委員提解回粵歸案訊辦，並請發給介紹書，以便交委代往接洽。寔紉厚誼，至提回之後，一切均照向章辦理。^⑤

① 參見吳志良、楊允中主編：《澳門百科全書》（修訂版），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年，第327頁；江肇整理：《黃明堂傳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8頁；黃澍卿：《忠誠於孫中山的革命將領黃明堂》，《廣西地方志》（南寧）2001年第5期，第30—33頁；吳國強：《黃明堂》，《廣東史志》（廣州）2000年第4期，第70—72頁。

② 關於黃明堂的生卒年，說法不一，今據黃明堂嫡孫的回憶及家譜文獻。參見江肇整理：《黃明堂傳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孫中山與辛亥革命史料專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218頁；黃澍卿：《忠誠於孫中山的革命將領黃明堂》，《廣西地方志》（南寧）2001年第5期，第30—33頁。

③ 《民國日報》（廣州）1924年1月22日，“本省要聞”。

④ [葡]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門編年史：20世紀（1900—1949）》，金國平譯，澳門：澳門基金會，1995年，第75頁；陳錫祺主編：《孫中山年譜長編》（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第943頁。《歐陽麗文自傳》（手抄本），今存欽州市博物館，參見廣西欽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欽州文史》（二）《孫中山與欽州專輯》，1996年。

⑤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77。

3月2日，廣東方面再次發出照會，在上一次照會基礎上，又稱：

茲查該犯黃明堂尚有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五夜間，糾帶夥匪在新墟附近地方掘毀鐵軌，行劫廣九鐵路夜車搭客行李銀物，拒斃警兵一名，拒傷搭客一名一案，實為著名匪首，罪大惡極，亟應提回完辦，以戢盜賊，而安善良。合再照會貴總領事，希即轉達澳門貴總督，飭候委員盧怡若帶證到澳質明，即將該犯黃明堂交委提解回粵，以便歸案訊辦，勿任狡脫。至紉高誼。再查黃明堂又名黃章文，至提回後，一切均照定章辦理。^①

至3月9日，廣東方面照會再次增加黃明堂罪案證據：

粵省巨匪黃明堂前於民國二年舊曆七月初四日夜行劫新會縣杜元鄉阜仁里黃成一家，擄去黃成一名，並鎗斃更夫黃文玉一名一案。又於民國二年舊曆七月初六日，行劫新會縣屬棠下來往江門墟艇，並鎗斃江門建昌磚瓦店伴鄧康一名一案。前據兩案事主稟請赴澳對質，提解歸案訊辦。當經電請澳門貴總督將該匪黃明堂押留，並派委員木全忠帶同證人八名赴澳投質，照請貴前總領事轉達在案。現聞前送證人八名內有事主不能作為證人者，茲再另派證人八名，仍交委員木全忠帶赴澳門聽候隨時傳訊。相應照請貴總領事轉達澳門貴總督飭知華民政務司於傳訊黃明堂時，知會委員木全忠傳集前後證人帶候質訊，一經訊明，將犯交委提解回粵歸案訊辦。^②

第四份照會發出於4月23日：

照得土匪黃明堂前蒙澳門政府代為拏獲，當派委員盧怡若帶證赴澳證提，並經兩次照請轉達澳門貴總督，飭俟該委員帶證到澳質明，將該犯交委提回訊辦各在案。茲據該委員稟稱，此案已經澳政府一再訊明，證人亦指證確鑿，請再照會貴總領事轉請速行交犯，以免久候等情前來。查該匪黃明堂糾帶夥匪掘毀鐵路，行劫火車，拒傷搭客，戕斃警兵，又在佛山地方擄劫騷擾，實屬罪惡昭著，人民恨之切骨，均望從速提回懲辦，以除地方之害。現既質訊明確，合再照請貴總領事，希即轉達澳門貴總督飭將該匪黃明堂速交委員盧怡若提解回粵，以便歸案訊辦，而免日久守候。實紉厚誼。至該犯提回後，一切均照定章辦理。^③

第五份照會發出於4月24日：

照得土匪黃明堂糾帶夥匪肆行搶掠，前在新塘附近地方掘毀鐵路，行劫火車，拒傷搭客，戕斃警兵，又在佛山地方擄劫騷擾，實屬罪大惡極，洵為著要首匪。前蒙澳門政府代為拏獲，當派委員盧怡若帶證赴澳證提，一再照請轉達轉達各在案。嗣據該委員稟報，此案已經澳官訊明，證人亦指證確鑿，諸承澳門政府極力相助。該匪可以提回，不獨被害人民欣感，本上將軍亦深感激。現又據廣東紳商各界紛紛來署具稟，以該黃明堂在粵為匪數十年，實屬積慣巨匪，現幸獲訊明確。惟是引渡交涉為日已久，亟盼早日提回，以洩人民之憤各等情前來，故特加派陸團長朝珍赴澳，謁見澳門貴總督面陳一切。務請即將該匪黃明堂交由陸團長等刻日提解回粵，以便歸案訊辦。足紉睦誼，為此照會貴總領事，希再轉達澳門貴總督查照為荷。^④

①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78。

②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79。

③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80。

④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81。

第六份照會發出於5月9日：

照得粵匪黃明堂前蒙澳門政府代為拿獲，當派委員盧怡若帶證赴澳證提，一再照請方總領事轉達。嗣據該委員稟報，此案已經澳官訊明該匪可以提回，甚為感激。惟據廣東紳商各界亟盼早日提回，紛紛來署具稟，故又加派陸團長朝珍赴澳，謁見澳門貴總督面陳一切。務請即將該匪黃明堂交由陸團長等刻日提回訊辦，並復照請方總領事再為轉達各在案。茲據陸團長面稱，現在澳政府恐將該犯解回，華官治以死罪，是以尚在遲疑等語。查澳政府對於該犯既注意在此，將來該犯提回，本上將軍自可飭令執法員免其死罪，定以監禁。為此再行照請貴總領事，務希再將此意轉達澳門貴總督查照。務將該犯即飭交由陸團長等提解回粵，以便歸案訊辦。^①

第七份照會發出於5月27日：

粵省土匪黃明堂前於民國二年舊歷七月初四日夜行劫新會縣杜元鄉阜仁裏黃成一家，擄去黃成一名，並鎗斃更夫黃文玉一名一案。又於民國二年舊曆七月初六日，行劫新會縣屬棠下來往江門墟艇，並鎗斃江門建昌磚瓦店伴鄧康一名一案。現據兩案事主來署續稟懇請照會派員，帶同赴澳質證，提回訊辦，以雪沉冤等情。除已電請澳門總督飭將該匪仍行押候委員引渡，並派委員木全忠帶證赴澳提解外，相應照會貴總領事即請轉達澳門貴總督飭將該犯黃明堂押候委員木全忠帶證赴澳質明，交由該委員提解回粵歸案訊辦。並請發給介紹書，以便交委帶往接洽。實紉厚誼。至提回之後，一切均照向章辦理。^②

這些照會現存澳門檔案館民政廳檔案中，綜合目前所見照會，從1915年2月27日至5月27日，廣東政府不斷尋找黃明堂作為土匪的罪案、證據和證人，以最終實現將其由澳門葡萄牙政府遣返回廣東的目的。在此期間，圍繞黃明堂案的粵葡引渡交涉不僅至少持續三個月之久，而且從廣東政府多次提交不同罪案的事實，可以看出交涉過程一波三折，內中隱藏着北洋軍閥、革命陣營與澳門葡萄牙政府三者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和較量。在北洋政府努力尋找引渡依據的關鍵期，革命黨人隨即開展黃明堂處置問題上的競爭。1915年3月26日，陳炯明為營救黃明堂等在港澳被捕之革命黨人，致函鄭螺生、李孝章、李源水、區慎剛等：“日前，黃君明堂在澳被捕，惡政府欲以他罪，謀為引渡，正在營救之中。本日復持港函，洪兆麟、龍俠夫、任鶴年、劉振襄、廖簡荃五君同時在港被捕，任、劉、廖雖經釋出，而洪、龍二君則現隔別羈留，惡政府使人持二萬脂膏來港運動，務達引渡之目的而後快。以黃、洪、龍為吾黨健將，惡政府早經珍得而甘心，則今日被捕，陰謀引渡，自在意中。當此官僚禍國，吾黨以掃清毒孽、強固國家為責任，自非依賴人才萬難奏效，若不急為謀救，一任惡政府之肆毒，即在旁人猶當扼腕，矧為同黨，何以為情，故弟持書以後，焦急萬分，想兄聞此，應具同感，惟此訟費之款未便，即各埠多所籌商，只可能三數萬，知已謀之故，特囑丘君耀西親至兄處及芙蓉澤如兄處告急而已，即請兄處設法力速籌集小款。”^③不久後的4月3日，孫中山自日本東京致電葡萄牙總統，“謹請求閣下勸告澳門當局依照

①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82。

②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H/AC/P-12483。

③ 《陳炯明致鄭螺生、李孝章、李源水、區慎剛等函》，程存潔：《南洋籌餉——廣州博物館藏孫中山及其同志有關籌餉手札集》，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188頁。

法律審理政治逃亡者黃明堂”，同日亦致電澳門總督“謹請求閣下依照法律公正審理被捕之逃亡者黃明堂”。^①

二、黃明堂案的興起與案情史事辨析

從粵葡照會和陳炯明、孫中山之信函，我們可以大致廓清黃明堂案的一些史實。必須注意的是，目前所見檔案文獻仍不能反映黃明堂案案情演行的全過程，需要與同時期其他案件予以對照和類比，方能把握案情的進展和內外關係。以同一時間的馬添案為例。1915年5月12日，拱北關英國籍地人馬添，在白石角分卡海面執行巡稽公務時，被一夥匪徒槍擊致死。^②據龍濟光向北洋政府大總統和外交部的報告，匪徒黃蝦九有、伍關、郭豆皮仔自澳門而來，案發後又遁跡於澳門。前山團長陸朝珍立即赴澳，“派偵探黃明長探確，該匪等潛在新田地，團長立即知會參謀盧怡若商請華民政務司，派警協同連排長等，前赴新田地各店分頭緝拿，當將該正兇黃蝦九有、伍關、郭豆皮仔三名登時拿獲，現交華民政務司管押”。^③“前山陸軍團長陸朝珍在澳門拿獲黃蝦九有等三名，線人、證確業飭與葡督磋商，交犯歸案究辦”。^④5月31日電稱，“業經光領會葡領正式引渡，惟葡領迄未照覆。現聞澳門葡督有將各犯釋放之事，當飭各路營縣截緝，旋由省城警察廳將伍關一名復行拿獲，又由香山縣營縣緝獲悍匪劉八一名，均叢縣研訊”。^⑤從馬添案看粵澳引渡程序，一般案發後，由廣東方面聯繫線人四處探查，獲取罪犯潛藏澳門的有效情報後，商請澳門華民政務司派警協同緝捕罪犯，最終交付華民政務司管押。廣東政府隨即照會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館要求引渡，但需提供證據和證人，經澳葡政府確認後將罪犯移交廣東政府，否則引渡失敗。

第一，案發時間。從目前所及廣東方面向澳葡政府遞交的首份照會來看，發照時間是1915年2月27日，而且照會內稱黃明堂1914年11月間勾結匪類在佛山地方擄劫騷擾，意味着黃明堂在這一時間間隔中被澳葡當局拘捕。進一步依據《申報》對黃明堂動向的持續報道，“黨人鄧鏗、黃明堂等密謀於陰曆元旦（即1915年2月14日）擾亂省城，先遣顧中玉運械匿踞江門，即以江門為總機關司令部，約分五路進兵”，^⑥結果11月中旬事情敗露，江門司令部被搗毀，顧中玉於除夕前遇害。^⑦大約同時，黃明堂委派吳建勝等人前往欽縣活動，準備以大寺墟為機關重建組織，運送軍火協助進攻擾亂省城，又以失敗結局。據吳建勝等人供認，黃明堂同鄧鏗、朱執信等40多名革命黨人隱匿於香港中興棧或紅磡46號，1915年1月23日在紅磡機關部受黃明堂委任給銀回到欽縣，2月初竟被發現。1915年12月3日，澳門總督致信里斯本稱其時一共和革命領袖在澳門被捕，北京政府堅持要求將其引渡，指他為一般罪犯。葡萄牙司法當局則以證據不足拒絕引渡，並設法拖延時

① 黃比新輯注：《日本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孫中山的一批未刊電文》，《孫中山研究》第2輯，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368頁。

②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18-007-01-007。

③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18-007-01-008。

④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18-007-01-009。

⑤ 台灣“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北洋政府外交部檔案，03-18-007-01-014。

⑥ 《申報》（上海）1915年2月25日，“槍斃黨人顧中玉”。

⑦ 《申報》（上海）1914年11月14日，“外縣文報之紛飛”。

間，以避免和北京政府發生矛盾。^①聯繫2月27日澳葡照會，可以推斷，黃明堂被捕時間應在1915年2月間。

第二，案發地點。關於黃明堂案發地點，學術界大多認為是在澳門，也有人曾指出被捕於香港，有必要加以辨析。細讀前引陳炯明3月26日信件，已確切指出黃明堂案發地點在澳門，且與在香港被捕的革命黨人作了區分。與此同時，假如黃明堂在香港被捕，拘押和審訊又設在澳門，必將面臨港澳兩地之間的引渡交涉問題，這在粵葡照會以及陳炯明、孫中山信函中均未及見。誠如前文所言，隱匿於香港的革命黨人打算實施1915年農曆元旦擾亂省城之系列計劃，卻在新年前後陸續被廣東政府偵破和摧毀。尤其欽縣革命暴露後，有人就此呼籲廣東方面速咨港督，“嚴逐該黨出境，就地拿辦，以遏亂萌”。^②黃明堂應在擾亂省城計劃失敗後逃往澳門，並在此受到澳葡當局的拘捕。

第三，身份界定。中葡各方圍繞黃明堂案爭論或分歧的核心，在於對黃明堂身份的界定。廣東當局努力以事實為依據證明黃明堂係內地刑事犯，始終以“欽州土匪”、“粵省土匪”、“粵省巨匪”等貶斥性稱謂呼之，最大程度地避免與“政治犯不引渡”、“死刑不引渡”等歐美司法原則相衝突。另一方面，孫中山在致葡萄牙政府信中將黃明堂界定為“政治逃亡者”，革命黨人希望依照國際法“政治犯不引渡”原則，使澳葡政府應當且有理由拒絕廣東龍濟光政府的引渡要求。^③

第四，引渡依據。按照廣東當局意思，黃明堂既已被界定為“土匪”，需要不斷尋找黃明堂作為土匪的罪案、證據和證人等引渡依據。在證人方面，廣東當局起初遣送八名證人赴澳門，在有事主不能作為證人者的情形下，再次遣送八人赴澳作證。在罪案搜集方面，1915年2月27日照會指責黃明堂1914年11月間在佛山製造劫掠騷擾案，3月2日照會補充黃明堂1914年8月搶劫廣九鐵路乘客，並以該兩起案件作為引渡黃明堂的理由。在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3月9日照會追加黃明堂1913年7月4日行劫新會縣杜元鄉阜仁里黃成家以及7月6日搶劫新會縣棠下來往江門墟艇兩起案件，以疊加構成引渡理由。概言之，究竟是刑犯劫匪，還是政治逃亡者，成為粵葡交涉以及澳葡政府裁定黃明堂身份和行為性質的關鍵，而在身份和行為性質認定問題上的模糊性，構成澳葡政府與北洋軍閥、革命陣營三方較量的角力場。

第五，引渡人員。粵葡照會所及廣東方面執行引渡任務的有陸朝珍、木全忠、盧怡若等人。陸朝珍乃龍濟光嫡系，早於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以滇軍越境剿匪出力”，朝廷賞知縣龍濟光、把總陸朝珍花翎，並升敘有差。^④1915年，被北洋政府授予陸軍少將軍銜。木全忠為恩科武舉人，曾出任寶壁艦艦長。與兩人不同的是，據中西方學者考察，盧怡若及其父盧九、長兄盧廉若等家族成員與革命黨人有着千絲萬縷的聯繫。^⑤據盧怡若回憶，“我們兄弟差不多對革命都有

①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歷史檔案文件14《外事部外交及政治事務部殖民地事務司1915年12月4日2602號公文》，參見[葡]卡洛斯·高美士·貝薩（José Carlos Gomes Bessa）：《澳門與共和體制在中國的建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7—138頁。

② 《申報》（上海）1915年2月5日，“廣東連破黨人機關”。

③ 李欣榮：《清末“國事犯”觀念的引進、論辯與實踐》，《近代史研究》（北京）2013年第6期。

④ 《清德宗實錄》卷509，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己亥條。

⑤ 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文化雜誌》（澳門）1993年總第17期；林廣志：《盧九家族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5年；林廣志：《澳門華商與孫中山的行醫及革命活動》，《歷史研究》（北京）2012年第1期。

興趣，我的哥哥和弟弟們都是同盟會的會員，我的四弟還參加了黃花崗之役”。^①1912年5月，孫中山訪問澳門，下榻盧家府邸娛園，中葡各界人士在娛園舉行盛大歡迎儀式及合影留念。澳門特區政府民政總署檔案室今存孫中山與盧怡若、盧廉若等人在娛園春草堂前的合影照片，題記“孫大總統蒞澳駐節家園時留紀，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盧怡若志於娛園”。雖然今學界懷疑題記是否記於民國初年，但少有質疑照片的真實性。1913年6月，孫中山為探望患病中的長女孫姪，再次蒞臨澳門，盧廉若參與了在澳國民黨員、革命支持者和孫中山的見面會，有學者甚至認為盧廉若及其部分家人均是新生的國民黨黨員。^②耐人尋味的是，細讀今存民初檔案可知，盧怡若在1910年代中葡交涉中多次充當龍濟光政府委員的角色，亦因此營救了不少“二次革命”失敗後在澳門避難的革命黨人。如1913年10月，廣東當局向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遞交照會，要求澳葡當局協助緝拿陳賡虞、陳席儒、鄧鏗三人，澳葡總督就此召見盧怡若、盧廉若查詢實情。^③盧怡若兄弟堅稱“不知道他們是否來過澳門”，“提供的情況早已是人所周知的，但可以使澳門政府憑此在表面上和廣州政府進行合作”。^④在這一時期，孫眉利用同澳葡政府機關的私人關係，亦參與了不少革命黨人的庇護和營救。而1915年2月孫眉去世，盧怡若是否以及如何參與營救黃明堂，仍需要更多史料的發現。

三、從黃明堂案看清末民初中葡政治關係

16世紀以來，作為主權組成部分的澳門司法管轄權，被限定在明清王朝朝貢體系的框架之內。而鴉片戰爭爆發後，搭上英法等西方強勢國家順風車的葡萄牙，以各種理由不斷侵蝕清王朝對澳門政治和司法上的管理。及至清末，已改為約定遣返對方潛逃而來的所謂“犯罪民人”，“中國拿獲西洋國犯罪民人，解歸西洋國官員審辦，及西洋國拿獲中國犯罪民人，應解歸中國官員審辦，均經辦有成案”。^⑤1886年，清政府代表、海關總稅務司赫德（Robert Hart）與澳葡政府簽訂《擬議條約》、《續訂洋藥專條》，進一步以條約形式肯定兩者既有的刑事互助和引渡機制，“中國罪犯逃匿澳門及其屬地，一經中國政府提出引渡，即緝拿逮捕”。^⑥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第45款特別規定，中國犯罪民人有逃至澳門地方潛匿者，由兩廣總督照會澳門總督，即由澳門總督仍照向來辦法查獲交出，甚至各通商口岸由犯罪華民逃匿大西洋國寓所及船上者，一經中國地方官照會領事官，即行查獲交出。^⑦

戊戌政變後，維新派因勢藏匿於使館和租界，引發一系列國事犯交涉案。蔡元培事後曾予以評論：“蓋自戊戌政變後，黃遵憲逗留上海，北京政府欲逮之，而租界以保護國事犯自任，不

① 《旅澳老同盟會會員盧怡若昨來台》，《台灣新生報》（台北）1964年4月9日。

② 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文化雜誌》（澳門）1993年總第17期。

③ Provincia de Macau, *Procuratura Administrativa dos Negócios Sinicos*, No. 15, Macau, 4 de Outubro de 1913. 澳門檔案館藏。

④ 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文化雜誌》（澳門）1993年總第17期。

⑤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0718-AH-AC-P-1307。

⑥ 陳霞飛：《中國海關密檔》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第431頁；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3冊《總稅務司赫德為香港願辦之處澳門亦願照辦事致總理衙門電文》，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第204頁。

⑦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匯編》第2卷，北京：三聯書店，1957年，第361頁。

果逮。自是人人視上海為北京政府權力所不能及之地”，革命活動亦托庇於此，“演說會之所以成立，《革命軍》、《駁康有為政見書》之所以能出版，皆由於此”，^①最終爆發了著名的蘇報案。晚清政府將澳門定義為租界，如1887年廣東巡撫吳大澂上奏“葡人居住澳門，原有租界，歲繳租銀五百兩”。^②而葡萄牙方面企圖將澳門界定為其“海外省”，如1916年8月10日，澳門警察廳照會香山縣，竭力拒駁香山知事陸紹裘將澳門定義為租界的中方立場，堅決主張“澳門乃大西洋國之一省”，且屬於“大西洋斷不能認此事係屬可能辯論者”。^③“澳門已然成為中國特殊區域”的大致結論在中葡爭議中延續到民國時代。

1900年初，慈禧意欲廢除光緒帝，立載漪長子溥儀為皇位繼承人，引起朝野嘩然。上海電報局總辦經元善聯合1,231名滬上紳民致電總署勸諫，從而暴露“名為立嗣實則廢立”的公開秘密，招致清廷通緝。在維新派的保護和聲援下，經元善南下逃亡澳門，澳葡政府卻希望藉此否定1887年《中葡和好通商條約》中有關“照向來辦法”查交中國罪犯的條款，以“政治犯”為由拒絕移交，清政府則改稱經元善拐款逃走，屬於刑事犯罪的範疇。最終，澳葡當局5月12日正式遞交照會，指出有關經元善拐款逃走之控告不實。後經葡萄牙高級法庭覆核，確定經元善屬於政治犯，不僅予以釋放，且給予政治避難。^④

深入檢討經元善案的全過程，大致由“政府通緝”、“嫌犯入澳”、“中葡交涉”、“罪行初步認定”、“證人入澳”、“法庭審訊”、“澳葡裁定”等幾個環節組成，對於此後發生的中葡之間引渡交涉無疑具有“典範”意義。在中葡引渡交涉過程中，澳葡當局1908年12月31日頒行《葡國新訂澳門交犯章程》，單方面對中葡引渡交涉的程序、證人、證詞、犯罪事實認定和引渡要求予以重新規定。對於交涉公文，規定凡華官照請交犯公文內須開列犯人姓名、所犯何罪、犯事地方及時日、見證人等姓名單、受害者姓名、犯事情形、犯人之籍貫事業。對於證詞證人，原被告均可提供證人，如居葡界之內，即由政務司立刻傳案訊問；如在葡界之外，應在十五日內傳齊來澳，聽候審訊。對於審訊過程，所有兩造見證供詞，政務司訊問被告及人證並查閱全案之後，應准交犯與否即行斷定，後提交至澳門總督和會議處參酌地方公益及各國條約決議。^⑤為有效應對澳門司法制度上的變動，中國官府日漸形成兩種公文敘述模式：（1）民人狀告且提供罪犯潛居澳門的線索或事實，由中方政府探明案情後照會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館或澳葡政府，提交證據和證人，請求對罪犯予以引渡。（2）中國官府警察偵探、暗探或線人偵查，同時對案情予以定性，向葡萄牙駐廣州領事館或澳葡政府遞交照會，請求引渡罪犯回內地。對黃明堂案的引渡交涉，先是廣東政府直接照會澳葡政府，請求將“土匪”黃明堂引渡回內地，然後不斷尋找證據和證人，繼而疊加民人狀告的一系列“犯罪事實”，以形成相互印證的證據鏈。

值得注意的是，格於澳門性質和界址等問題上爭議不斷，葡萄牙方面在帝制與共和、北洋軍閥和革命黨等晚清民國各中國勢力之間曖昧兩可，在跨區域提犯和引渡交涉上亦始終未能訂立提

① 高平叔編：《蔡元培全集》第1卷，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400頁。

② 《粵撫吳大澂奏查明澳門佔界及將佔界擬即清釐摺》，王彥威纂輯：《清季外交史料》第73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3年，第15頁。

③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0891-AH-AC-P-5154、A0879-AH-AC-P-4914。

④ 《上前攝澳督葡主教嘉若瑟君書》、《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編：《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年，第338—342頁。

⑤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0795/AH/AC/P-3193。

犯章程。及至1917年5月31日，民國廣東省長朱慶瀾以政治公安考慮為由照會澳葡政府：“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本省與香港政府改訂香港提犯章程後，所有內地逃往香港等案犯得以照章提回，依法懲辦，未始不足以戢匪氛而伸法紀。惟澳門提犯未經兩國政府協訂章程，雖歷年逃澳案犯一經本省長官照會請提，澳門總督即為飭屬交回懲辦。然無定章可守，匪徒不免巧避，且使經辦官員莫由循照。”^①“二次革命”結束後，北洋軍閥為追緝革命黨人，不斷照會求助於港英和澳葡當局，1914年6月7日龍濟光派其弟龍觀光赴港澳拜見兩地總督，請求協助引渡革命黨人。^②在這一時期，港澳當局均表現出和北洋政府、革命黨兩股勢力的依違離合，甚至具有很大程度的私人性和偶然性。如“二次革命”結束後不久，澳葡政府在革命黨人的影響下以澳門僅有兩個不大重要革命黨人曾超佑和曾實佑搪塞，10月2日廣東方面要求逮捕引渡革命黨人陳倉午、陳葵裕、譚翰，澳門總督致函龍濟光，稱被追緝的主要人物不在澳門，其他謀反份子也處於澳門政府的嚴密監視之下，不會做出有損中國安定的舉動。^③1915年12月3日，澳門總督致信里斯本稱澳門當局對於中國內地的帝制和共和勢力，“禁止雙方的擁護者試圖在澳門進行任何集會，不准成立社團舉行革命聚會宣傳政治”的擁護者試圖在澳門進行任何集會。^④從這一意義上說，黃明堂免於被引渡回內地，除與革命黨人的積極斡旋不無關係外，更應投置於近代中葡引渡交涉乃至中葡政治關係演變的時間序列中加以理解。

[責任編輯 陳超敏]

① 澳門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A0795/AH/AC/P-3193。

② 《申報》（上海）1914年6月7日。

③ 若昂·哥德斯（João Guedes）：《孫逸仙與澳門和革命》，《文化雜誌》（澳門）1993年總第17期。

④ 葡萄牙外事部外交歷史檔案文件14《外事部外交及政治事務部殖民地事務司1915年12月4日2602號公文》，參見[葡]卡洛斯·高美士·貝薩（José Carlos Gomes Bessa）：《澳門與共和體制在中國的建立》，澳門：澳門基金會，1999年，第137—138頁。